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北城税西分税费催〔2026〕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502095379083

用人单位全称：北海市龙岩古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伟雄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450305*********101X

单位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海富大厦第三层16号

我局于2026年10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叁佰肆拾叁元肆角肆分￥22343.44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廖怀志

联系电话：0779-2067053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20号海城区税务局304办公室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桂税征450502200104

税务机关（公章）

2026年11月23日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北城税西分税费催〔2026〕15号）
受送达人	北海市龙岩古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450502095379083）
送达地点	北海市北海大道20号海城区税务局304办公室
受送达人签名或公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代收理由及签名或公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或公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或公章	年 月 日
填发税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